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載列如下，僅供說明，旨在為準投資者提供有關(i)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的可能影響等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經若干調整後達致。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數據，惟準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或未來任何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載列的信息並未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二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參考，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此乃按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應佔的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加：來自 全球發售的 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按發售價為每股2.28港元					
計算.....	4,889.4	4,509.8	9,399.2	1.13	1.36
按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					
計算.....	4,889.4	5,920.6	10,810.0	1.30	1.5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應佔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839億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948億元並就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該無形資產人民幣30萬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特許權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36億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28港元及2.9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8,285,71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1年5月20日的現行人民幣銀行匯率人民幣0.8359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款項，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額，反之亦然。
- (5) 於201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上述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其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應佔盈餘約人民幣870萬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內扣除額外年度折舊和攤銷約人民幣40萬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0.701億元 (約12.802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約0.15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 — 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計算，並假設合共8,285,710,000股股份於全年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提供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謹報告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1年5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備考財務信息」)，該等信息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對所呈列財務信息可能造成影響的信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信息，

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適當。

我們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際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復興路甲23號10-11層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5月30日